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燕慧
電話：(02)29462793分機25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304604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【<http://godba.moea.gov.tw/BigAttachProject/>】下載，驗證碼:EBT90828

主旨：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(H0005鼻頭角海蝕地形、H0006萊萊火成岩脈)」、「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(H0007桶盤嶼玄武岩、H0008七美嶼凝灰角礫岩)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以經地字第1030460405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

副本：

103/08/29
09:40:08